

通過葵青區議會聘請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

目的

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區議會增聘三名活動推廣助理及二零零九/一零年度的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薪酬開支預算。

背景

2.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，通過葵青區議會增聘三名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及通過二零零九/一零年度的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薪酬開支預算。經討論及通過的行政及財務文件夾於附件，供各位議員參考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位議員通過區議會增聘三名活動推廣助理及二零零九/一零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九年三月

附 件

葵青區議會 聘請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葵青區議會建議增聘三名活動推廣助理，全年協助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；及通過2009/10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。

背景

2.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會議上，通過聘請兩名行政助理(區議會)、一名活動統籌員(區議會)及六名活動推廣助理(文件 33/2008 號)；及後於十一月十三日會議上，通過有關修訂預算及聘用安排(文件 80/2008 號)。
3. 在經過一年的聘用，發覺上述全職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能夠較靈活及統一地，協助籌備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活動。比較以往，需要按個別活動為單元，以不超過該活動預算的 15% 撥款，聘請按時薪計算的臨時職員協助籌辦活動，新安排的效果，更為理想及有效率。

建議增聘合約職員

4. 葵青區議會工作，日益繁重及多元化，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要執行的社區發展及推廣工作不斷增加；再者，今年本港會相繼舉辦多項盛大活動，包括：第二屆全港運動會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慶典活動及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等，區議會亦會支持及參與盛事。因此，建議區議會增聘三名活動推廣助理，為期一年，以協助處理預期增加的工作量，同時為上述盛大活動提供支援，及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有關籌備工作。

建議財務安排

5. 建議增加的活動推廣助理職位，最低學歷要求為中五，現時之月薪為 8,420 元，另加 10% 約滿酬金。此三個新增職位的開支預算合共為 333,432 元，請見附件一。

6. 現有編制的九位合約區議會職員，於 2009/10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 1,203,707 元，另外，民政事務專員可視乎運作需要，聘請兼職職員；現參照 2008/09 年度安排，預留 87,150 元（2000 工時）作為聘請兼職總務助理，合共預算為 1,290,857 元，請見附件二。

7. 建議的增聘職位如獲通過，新財政年度薪酬總開支為 1,624,289 元。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，區議會需預留撥款作區議會職員（非公務員合約）每年薪酬調整之用。現建議預留約 50,000 元為薪酬調整作撥備，預算總開支合共約 1,675,000 元。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職員（非公務員合約）的薪酬總支出，不會超逾該年度區議會所得總撥款額的 10%。

2008/09 年度區議會職員薪酬開支

8. 附件三是 2008/09 年度區議會全職及兼職職員薪酬開支表，實際支出是 619,490 元。區議會原先預留撥款為 1,187,250 元，十一月時修訂為 743,855 元。此資料供委員備悉。

決議事項

9. 請委員考慮通過第 4 至 7 段的建議。增聘建議如獲通過，葵青民政事務處會隨即為上述職位進行公開招聘。

葵青民政事務處
二零零九年二月

附件一

增聘三名活動推廣助理薪酬開支預算
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

職位	薪金	合約期	薪酬連強積金供款 及約滿酬金 (10%)	聘請人數	一年薪金開支
活動推廣助理	8,420 元	12 個月	110%	3	8,420 元 x 12 月 x 110% x 3 人 = 333,432 元

2009/2010 年度葵青區議會全職/兼職合約職員薪酬預算開支

薪酬預算開支：1,290,857 元（註 1）

(i) 全職合約職員預算開支

職位	薪金 (a)	合約期(b)/ 編制人數(c)	強積金供款 (d)	約滿酬金(e) (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為 10%；活動推廣助理 為 5%)	2009-2010 年度 薪酬開支 〔(a)x(b)x(c)x(d) + (e)〕
行政助理[區議會]	14,730 元	12 個月/2	5%	0 (註 2)	371,196 元
活動統籌員	10,820 元	12 個月/1	5%	0 (註 2)	136,332 元
活動推廣助理	8,420 元 (註 3)	12 個月/6	5%	40,000 元(註 2)	696,179 元 (註 3)
				總支出	1,203,707 元

(ii) 兼職職員預算開支

職位	時薪	時數	強積金供款	合共薪酬
兼職總務助理	41.5 元	2,000	5%	87,150 元

註 1：此乃根據 2008/09 年度區議會通過的區議會職員人手編制計算。

註 2：於 2009/10 年度內屆滿的合約，約滿酬金支出顯示於 2009/10 年度預算開支內。於 2009/10 年度入職的約滿酬金將顯示於 2010/11 年度預算。

註 3：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示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入職之全職區議會職員(非公務員合約)續約一年時，可獲加薪 6%。現職中，有 4 名活動推廣助理符合上述加薪條件。

2008/2009 年度葵青區議會全職/兼職職員薪酬開支

(甲) 葵青區議會撥款：1,187,250 元（原撥款）743,855 元（修訂撥款）

(乙) 薪酬開支：619,490 元（註 1）

(i) 全職合約職員開支(截至 28-2-2009)

職位	薪金 (a)	合約期(b)/ 編制人數(c)	強積金供款 (d)	約滿酬金 (行政助理/活動統籌為 10%；活動推廣助理 為 5%)	2008/2009 年度 薪酬開支
行政助理[區議會]	14,730 元	12 個月/2	6,700 元	0 (註 2)	139,100 元
活動統籌員	10,820 元	12 個月/1	5,000 元	0 (註 2)	104,300 元
活動推廣助理	8,420 元	12 個月/6	7,300 元	0 (註 2)	370,200 元
				總支出	613,600 元

(ii) 兼職職員開支

職位	時薪	時數	強積金供款	合共薪酬
兼職總務助理	41.5 元	370	5%	16,600 元

註 1：有兩名職員提前解約，故此收回補償金合共 10,709.6 元，實際開支調整至 619,490 元。

註 2：2008/09 年度全職職員的合約，到 2009/10 年度才屆滿，約滿酬金支出會顯示於 2009/10 年度預算開支欄內。